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海南美豪利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收购海南美豪利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为广州市创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担保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

2、此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作为独立董事，同意此次担保事项。此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为广州市创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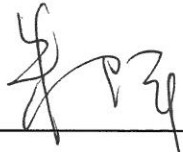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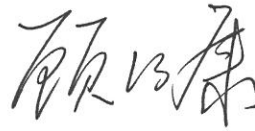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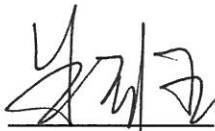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卫平 顾乃康 朱列玉 胡志勇

2016 年 6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朱卫平先生
顾乃康先生
朱列玉先生
胡志勇先生

2016年6月3日